



第三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服务



第三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服务

【知识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服务

被鉴证人需要留存备查的以下资料是基本的鉴证证据: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第三节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鉴证服务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如果取得）；
8.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合同；
9. 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核算情况的说明。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知识点】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1. 现金损失的证据材料

- (1) 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2) 现金保管人对于短缺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3) 对责任人由于管理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
- (4) 涉及刑事犯罪的，应有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关材料；
- (5) 金融机构出具的假币收缴证明。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2. 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的证据材料

(1) 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2) 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3) 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4) 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市监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5) 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6) 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7) 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3. 存货损失的证据材料

(1) 存货盘亏损失，为其盘亏金额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①存货计税成本确定依据；

②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③存货盘点表；

④存货保管人对于盘亏的情况说明。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2) 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 ①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②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 ③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 ④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10%以上），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3) 存货被盗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 ①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 ②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
- ③涉及责任人和保险公司赔偿的，应有赔偿情况说明等。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4. 固定资产损失的证据材料

(1) 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 ①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②固定资产盘点表；
- ③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④固定资产盘亏、丢失情况说明；
- ⑤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报告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2) 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 ①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②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和核销资料；
- ③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材料；
- ④涉及责任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的说明；
- ⑤损失金额较大的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毁损、报废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3) 固定资产被盗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 ①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相关资料；
- ②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③涉及责任赔偿的，应有赔偿责任的认定及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5. 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已经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尚未摊销的无形资产损失，其证据材料包括：

- (1) 会计核算资料；
- (2) 企业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3) 技术鉴定意见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或转让价值的书面申明；
- (4) 无形资产的法律保护期限文件。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6. 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的证据材料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表；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盘亏情况说明；

③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金额较大的，企业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和责任认定、赔偿情况的说明等。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2) 因森林病虫害、疫情、死亡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残值、保险赔偿和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 ①损失情况说明；
- ②责任认定及其赔偿情况的说明；
- ③损失金额较大的，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3) 对被盗伐、被盗、丢失而产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为其账面净值扣除保险赔偿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其证据材料包括：

- ①生产性生物资产被盗后，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或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②责任认定及其赔偿情况的说明。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7. **债权投资损失**应依据投资的原始凭证、合同或协议、会计核算资料等相关证据材料确认。以下情况债权投资损失的，还应出具相关证据材料：

（1）债务人或担保人依法被宣告破产、关闭、被解散或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失踪或者死亡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无法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且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的，或债权投资（包括信用卡透支和助学贷款）余额在三百万元以下的，应出具对应的债务人和担保人破产、关闭、解散证明、撤销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证明或查询证明以及追索记录等（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2)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企业对其资产进行清偿和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应出具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证明、保险赔偿证明、资产清偿证明等；

(3) 债务人因承担法律责任，其资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的，应出具法院裁定证明和资产清偿证明；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4) 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或仲裁的，经人民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资产可执行，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或终止（中止）执行的，应出具人民法院裁定文书；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5) 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企业提出诉讼后被驳回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或经仲裁机构裁决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应提交法院驳回起诉的证明，或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证明，或仲裁机构裁决免除债务人责任的文书；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6) 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应提供国务院批准文件或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企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款，或委托其他经营机构进行理财，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或理财款项，其证据材料可比照上述内容。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8. 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的证据材料

- (1) 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
- (2) 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
-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

文件；

- (4) 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 (5) 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

文件；

- (6) 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



第四节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服务

(7)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

(8) 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失踪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且未能完成清算的，应出具被投资企业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等的证明以及不能清算的原因说明。